

2019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今年以来，市级财政根据《预算法》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增加省级补助收入和相关项目支出，同时，受减税降费、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影响，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出现短收，引起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减少。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市级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方面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61.06 亿元，调整为 59.59 亿元，调减了 1.47 亿元。

1.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亿元。由年初预算的 22.81 亿元调整为 21.81 亿元。

2.调减转移性收入 0.47 亿元。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38.24 亿元调整为 37.77 亿元。其中：

（1）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06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调增县上解收入 0.56 亿元，主要是各县（市、区）上缴的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项目资金。

（3）调增上年结余 2.61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省批复我市 2018 年决算核增的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和省级卷烟消费税结算补助等收入。

(4) 调减调入资金 4.7 亿元。一是政府性基金(土地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12 亿元;二是财政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7.3 亿元。

(二)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收入短收情况,支出相应调减。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61.06 亿元,调整为 59.59 亿元,调减了 1.47 亿元。

1.调增项目支出 5.65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调增补助县级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和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项目资金共计 1.79 亿元;二是调增上解省级支出 3.85 亿元。

2.调减项目支出 7.12 亿元。主要是压减了年初预算安排的市直部门专项经费和重点项目支出。

3.调剂年初预算部分项目。主要是部分年初预算项目无法细分到部门或下级,执行中按实际用款部门进行调整。

调整后,教育、科技、文化、社保、卫生、农林水等 6 项重点支出中有 4 项支出略有减少,共计 0.38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减少 0.15 亿元,主要是结合收入短收和项目实施进度压减了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建设资金 0.15 亿元;文化支出减少 0.2 亿元,主要是职业足球俱乐部扶持资金 0.2 亿元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到市补助县级支出;社保支出减少 0.01 亿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0.0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方面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2.62 亿元,比年初预算 45.62 亿元减少 2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9.57

亿元，比年初预算 42.57 亿元减少 23 亿元。据此，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71.60 亿元调整为 48.60 亿元，调减 23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收入短收情况，支出相应调减。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71.60 亿元调整为 48.60 亿元，调减 23 亿元。

1.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 亿元。主要是调减了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2.调减调出资金 12 亿元。主要是减少了土地出让收入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3.调增转移性支出（补助县级支出）0.7 亿元。主要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决定，将梅江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按 5%的比例划转梅江区。

4.调剂年初预算部分项目。主要是部分年初预算项目无法细分到部门和下级，执行中按实际用款部门进行调整。